

证券代码：603213 证券简称：镇洋发展 公告编号：2026-031

转债代码：113681 转债简称：镇洋转债

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为贯彻“以投资者为本”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，认真落实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》及《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》，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开展沪市公司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专项行动的倡议》，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镇洋发展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发布《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的公告》。现对 2025 年度工作情况进行评估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深挖降本增效潜能，筑牢高质量发展根基

2025 年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6.25 亿元，比上年同期下降 9.45%；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0.76 亿元，比上年同期下降 60.43%。2025 年，面对行业“内卷式”竞争压力，公司通过精细化管理与市场攻坚，努力稳住效益基本盘。尤其在核心产品烧碱上，通过工艺优化实现装置高负荷运行，全年烧碱实现产量 38.79

万吨；研究推出“氯产品链效益实时测算模型”应用，动态调整生产结构，增加次氯酸钠等边际效益更高的产品销量。同时，通过深挖PVC装置潜力、建成PVC应用实验室、持续降低主要产品消耗、刚性压降采购成本等一系列降本增效举措，持续巩固成本领先优势。

二、持续优化治理机制，提升ESG管理实践

2025年，公司不断优化完善法人治理结构，积极落实新《公司法》及证监会关于监事会改革的要求，稳妥完成监事会改革与《公司章程》修订，由审计委员会承接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监事会法定职权，实现监督职能无缝衔接与平稳过渡。完善各项治理制度，推动内部管理制度系统升级，全年累计修订制度152项、新增10项、废止12项，构建了更加科学规范的内控体系。优化ESG报告编制工作机制，提升ESG报告披露质量，积极与评级机构沟通对接，推动外部ESG评价持续提升，公司Wind ESG评级由BBB级跃升至A级，资本市场形象显著提升。2025年，公司治理工作成效获监管机构与行业自律组织高度认可，先后荣获“可持续发展优秀实践案例”“董事会优秀实践案例”“董事会办公室优秀实践案例”“董秘履职评价4A评级”“ESG碳中和金牛奖”“2025浙江上市公司ESG绩效最佳100强”等多项荣誉。

三、持续稳定回馈股东，共享企业发展成果

公司自上市以来，高度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，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，积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持续回报投资者，与投资者分享经营成果，为投资者带来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。公司已制定并披露了《未来三年（2023年-2025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，明确了利润分配的形式和间隔、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以及股东回报规划的决策机制，保证了利润分配政策的长

期性和稳定性。2025年，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前期制定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积极安排202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工作。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.65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1.15亿元（含税），占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为60.30%。

四、坚持科技创新驱动，打造新质生产力引擎

2025年，公司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以科技创新赋能产业发展，坚持将科技创新和数字化转型作为提升核心竞争力的根本动力。建立PVC应用实验室并开展品质评定和应用研究，全年组织开展研发项目16项，新增授权专利9项；投资近千万元完成ERP系统迭代升级，实现业财一体化深度融合，管理效能进一步提升。2025年度，公司入选工信部“5G工厂”名录，MIBK产品被认定为国家专利密集型产品，1项专利荣获宁波市专利创新大赛优秀奖，同时荣获浙江省基础级智能工厂、宁波市制造业企业研发投入50强等荣誉。

五、提升信息披露质效，深化投资者关系管理

2025年，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，积极建立与资本市场的有效沟通机制，传递公司投资价值。目前，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投资者沟通交流渠道，通过组织业绩说明会、发布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、定期回复“上证E互动”、接听投资者热线及回复邮件等方式与投资者保持沟通，进一步完善了与投资者的全方位沟通渠道，切实维护投资者的知情权。2025年，公司累计发布定期报告4份，临时公告74份，召开业绩说明会3次，通过搭建董事长、总经理、独立董事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等管理层与投资者直接交流的平台，高效传递了公司经营发展情况、财务状况、项目进展

情况等信息，充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提升资本市场信心。

六、强化“关键少数”责任，严守合规底线

2025年，公司持续强化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“关键少数”履职责任，建立健全“关键少数”与公司及中小股东的风险共担、利益共享约束机制。公司保持与“关键少数”人员的紧密沟通，积极组织“关键少数”参加监管部门及行业协会举办的专项培训，规范“关键少数”行为，持续收集与上市公司监管相关的法律法规、典型案例及监管关注热点新闻，发送给“关键少数”人员学习，做好“关键少数”定期报告和重大事项的窗口期提示工作和每季度股份变动自查工作。同时，公司建立有效的绩效激励与约束机制，紧密绑定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的利益和责任，督促勤勉尽职，严守合规底线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15日